



陈广宏 著

閩詩傳統的生成

明代福建地域文学的一种历史省察

复旦大学
古代文学研究书系

陈尚君 主编





陈广宏 著

閩詩傳統的生成



明代福建地域文学的一种历史省察

复旦大学
古代文学研究书系

陈尚君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诗传统的生成：明代福建地域文学的一种历史省察 / 陈广宏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6
(复旦大学古代文学研究书系)
ISBN 978-7-5325-8928-9

I. ①闽… II. ①陈… III. ①古典诗歌—诗歌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44164 号

复旦大学古代文学研究书系

闽诗传统的生成

——明代福建地域文学的一种历史省察

陈广宏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印张 28 插页 5 字数 403,000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8928-9

I·3302 定价: 11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目 录

序论	1
第一章 严羽诗学如何成为宗本	27
第一节 严羽的时代及其诗论意图	27
第二节 严羽诗论在宋元之际的传播	43
第三节 介入主流：黄清老的诗法承传及杨士弘《唐音》	60
第四节 高棅与唐诗系谱的建构	77
小结	100
第二章 宗唐复古风习之流布	102
第一节 闽籍馆臣	102
第二节 崇安“二蓝”	139
第三节 “闽中十子”诗派	170
小结	197
第三章 道艺之间：地域性格的瓦解与重建	200
第一节 走向馆阁的闽派诗人	200
第二节 闽籍台阁作家、理学家与国家意识形态	226
第三节 郑善夫与闽诗中兴	258
第四节 王慎中与闽学传统	286
小结	313

第四章 自我确认：闽中诗统的构建	315
第一节 万历前期的闽中诗坛	317
第二节 万历中期闽中社集活动与地方总集编纂	338
第三节 曹学佺、徐爌、谢肇淛的时代	376
小结	423
参考文献	425
后记	443

序 论

本书从性质上说,仍属一种断代的区域文学史研究,主要想探讨的是,明代福建地区的文人如何构建本地域的诗歌传统,这样的诉求何以会在这个时代表现得强烈起来,它对于本地域文学具有怎样的意义,对于整个明代乃至清代诗歌格局及走向又具有怎样的作用。

何为“闽诗传统”

顾名思义,所谓“闽诗传统”自然指的是福建地域文学中的诗歌传统。然而,当这个概念与在明代是否存在一个值得特别表出的“闽诗传统”,以及为什么要探讨这个“闽诗传统”相联系时,问题就不那么简单。

首先应该辨明的,恐怕是对于文学传统的理解。在一般意义上,文学传统指文学演变过程中那些相对稳定而又具有特点的质素所构成的世代传承与积累,由此可体现文学发展的历史连续性,故现代西方学者在对文学传统进行定义时,多将之看作是具有一定内容和风格的文学作品的连续体^①。不过,问题的关键在于,这种传统是由处身其中的各个现时的创作主体所结构的,艾略特(T. S. Eliot)因而强调文学传统的有机整体性,恰恰表现在不是某些人作品的总和,而是个别作品、作家与之发生联系才

^① [英] 罗吉·福勒主编《现代批评术语词典》释“传统”曰:“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为数甚众的文学作品往往在形式、风格和思想内容方面形成了共同的特征,而由这些特征所组成的体系就是传统。”袁德成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86 页。[美] 爱德华·希尔斯《论传统》亦认为:“文学传统是带有某种内容和风格的文学作品的连续体。这些内容和风格体现了沉淀在作者的想象力和风格中的那些作品之特征。”傅铿、吕乐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7 页。

有意义的那种体系,是一种超时间的和有时间性的东西的结合^①,这个传统也因而是一个具有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功能的开放体系。对艾略特深表敬意又受其观点启发的希尔斯(Edward Shils),亦在传统既是历史性的、又是共时性的认识基础上进行阐发,在将之界定为人们在过去创造、践行或信仰的某种事物的同时,特别关注其在价值观层面所具有的指导范型的意义,认为“正是这种规范性的延传,将逝去的一代与活着的一代联结在社会的根本结构之中”^②。因此,当我们将文学传统的考察运用于地域文学研究时,一方面当然意味着该地域文学之所以区别于他地域文学的殊异性,在很大程度上可由其相对稳定而又具有特点的质素所构成的世代传承与积累反映出来,而该地域特定的时代、环境等文化要素,亦唯有通过集合于这个文学传统才得以显现;而在另一方面,诚如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所说的:“传统并不只是我们继承得来的一宗现成事物,而是我们自己把它生产出来的,因为我们理解着传统的进展,并且参与在传统的进展之中,从而也就靠我们自己进一步地规定了传统。”^③据此我们更可以观察相关文学传统构建主体的价值取向及其作为。

清代福州谢章铤回顾闽诗的发展历程,曾概括曰:“闽诗萌芽于唐,名家于宋,成派于明。”^④所谓“成派于明”,用他在《论诗绝句三十首序》的解释:

明则林子羽倡其首,诸子为羽翼。高廷礼《唐诗品汇》一书,其所分初盛中晚,举世胥奉为圭臬,而闽派成焉。继则郑少谷振杜陵之绪,曹石仓有盛唐之音,不绌于王、李,不染于钟、谭,风气屡变,而闽

① 可参看其《传统与个人才能》中的相关论述,《艾略特文学论文集》,李赋宁译,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② 《论传统》,第25页。

③ [德]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403页。

④ 《自怡山馆偶存诗序》,《赌棋山庄集》文续二,清光绪刻本。

诗弗更。^①

似乎这一本地域诗歌史的叙述,已指明闽诗递演至明代,产生了一种相对自觉的传统构建,不仅有标举盛唐的价值范导,而且有一代一代作者守持不变的创作实践相维系。尽管在他及同时代人看来,此所谓“闽派”“磨砢声律,千潭一水”,“故派成而闽诗盛,亦派成而闽诗转衰”^②,然毕竟对于整个闽诗的面貌,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对于“闽派”的认定,其实并非于谢章铤的时代才出现。我们知道,对于某地域文学的有意识体认、标举,一般须在跨地域的条件下,有“他者”的观照才可能实现。在地域社会重又发达的中晚明阶段,文学思潮之争以其共时性的特点,往往带有某种地域色彩,从七子一派到公安、竟陵的宗尚递变,在万历以来常被视为吴、楚之间的角力^③,处于这种形势下的福建文学,即已被注意到其独特的存在。据闽人徐渤自述:

至于今日楚派聿兴,竞新斗巧,体不必汉魏六朝,句不必高、岑、王、孟,一篇之中,则“之”“乎”“也”“者”字眼已居其半,牛鬼蛇神,令人见之缩项咋舌,诗道如此,世风可知。今吴人从风而靡,皆效新体,反嗤历下、琅琊为陈腐,总之学识不高,便为之蛊惑,独敝郡人稍稍立定脚根,毕竟以唐人为法。近亦有后进习新体者,众摒斥之,所以去诗道不远矣。^④

而在钱谦益看来:

① 《赌棋山庄集》诗五。

② 《自怡山馆偶存诗序》,《赌棋山庄集》文续二。

③ 如范景文《葛震甫诗叙》:“往者代生数人,相继以起,其议如波……今则各在户庭,同时并角,其议如讼。拟古造新,人途非一;尊吴右楚,我法坚持。彼此纷嚣,莫辨谁是。”(《文忠集》卷五,《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 《复彭次嘉》,《徐兴公尺牍》,钞本。

余观闽中诗,国初林子羽、高廷礼以声律圆稳为宗,厥后风气沿袭,遂成闽派。大抵诗必今体,今体必七言,磨砢娑荡,如出一手。^①

即便当时有蔡复一、林古度、商家梅等闽中诗人,被公认为“变闽而之楚,变王、李而之钟、谭”^②,但如谢肇淛等所谓“闽派眉目”却被钱氏视为坚守此闽派传统者。朱彝尊反省整个明代文坛,自洪、永诸家至竟陵,诗凡八变,认为变至最后,每况愈下,不如“闽粤风气,始终不易”,“若曹能始,谢在杭、徐惟和辈,犹然十才子调也”^③,亦论证了一个闽诗传统的存在。徐渤与钱谦益的著论,立场与评价几乎对立,所描述“闽诗传统”的内涵却显然一致,这个传统,简而言之,正是以明初“闽中十子”为宗主,具有坚持效法盛唐诗、讲求格调声律的特点,清代对闽派诗的认识亦大抵如此。故从某种意义上说,谢章铤亦不过是拾前人牙慧而已。不过,因为他闽中后学的身份,这样的叙述就成为了他们的一种自我确认而变得强固起来。

这种对闽诗传统特点的把握是否合乎事实,鉴于有各自主观意图及所见角度、史料等方面的局限,是一个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但因为是在当时诸地域文学比较当中得出,仍值得我们重视。对于今天的研究来说,历史上复杂多样的闽诗自在的演化,与其间人们对于闽诗传统有目的性的构建,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存在。当我们认识到一个地域文学诸多特征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处身其中的各个现时的创作主体参与构建的产物,那么,关注后者,或许对于深入探究该地域文学的“个性”更为重要,而这反而是目前对地域文学展开文化研究的解析有所忽视的。有鉴于此,本书尝试对闽诗传统在明代形成与展开的过程作进一步的梳理、考察,以之作为观照明代福建文学演变的一个视角。

① 《列朝诗集小传》丁集下《谢布政肇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648页。

② 同上,第649页。

③ 《静志居诗话》卷二“曹学佺”条,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36页。

地域文学研究的背景与意义

在中国学界,地域文学研究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日趋兴盛的,它与一般文学史研究的不同之处,主要不在于是否以某地域的文学历史作为研究对象,而在于以成熟的区域史研究理论与方法来重新审视文学的空间构成及其演变。文学史知识体系自初创以来,受当时科学精神的影响所形成的某种进化论的历史观念,作为一种深层基因至今还不时地在困扰我们。原来仅以时间演进为线索的文学史叙述,忽略了在空间层面上不同区域板块之间的运动,而这种运动及其相互间关系的研究,给我们带来了考察文学文化演变的另一种维度。同时,基于进化论思维的求因明变,讲求一种必然的逻辑联系,受到“新史学”的解构,也会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一种新的路径,如何将历史事件在其存在的空间内还原。这种区域史的研究模式,对于从综合的社会文化结构考察包括大、小传统在内的诸多文学现象及其背后的日常生活与深层心态,无疑有很大的助益,而某地域文学自身的特质及其在总体文学历史整合过程中的作用,亦唯有在区域间的差异与互动中,才能看得更加清楚。

因为思维方式不同,在传统的文学研究中,谈不上有严格意义上的地域文学研究。与之相关的,大致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在文学批评中表现出来的有关地域风格的认识。如早在《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中记载的吴公子季札观周乐,就已经注意到各地区由于政教及民俗的差异而呈现出来的不同的艺术风格。虽然作者所要说明的是文艺作为教化工具的作用,然而,它却已经触及一定地域的社会生活对文学作品风格的影响问题。鉴于中国古代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上独特的时空轨迹,自唐初《隋书·文学传序》中首次明晰地比较南北朝文学的不同——所谓“江左宫商发越,贵于清绮;河朔词义贞刚,重乎气质”^①,有关南北地域文学风尚的差异及成因一直为历代研究者所关注。然而,且不说古今中西用

^① 《隋书》卷七六,中华书局 1973 年版,第 1730 页。

于研究的理论框架和手段有质的区别,其着眼点亦仅囿于说明作家个性与作品风格形成之“江山之助”或“声以俗移”,与旨在解释一定地域文学本身的独特性、丰富性以及该区域相对整体而言的意义毕竟不可同日而语。二是作为地方志附庸的“地方艺文”。它被视作地方人文风俗的一项资料而加以编纂保存,内容从本地区作家小传,到与文学活动有关的事迹、言论、谱系,再到诸体作品本身。四库馆臣将之溯源至宋乐史所编之《太平寰宇记》:“后来方志必列人物、艺文者,其体皆始于(乐)史。”^①有的则单刊成一种总集,所谓“仿《文选》、《文苑》之体而作文征”^②,或为记咏一地山水名胜的历代诗文选粹,或为保存乡邦文献、表彰乡邦文学的诗文汇纂。这类文献固然对复原特定地域丰富的文学形态有很大帮助,但其自身或只能算作是地域文学研究的史料,况且编纂者的着眼点亦往往限于局部,而不及整体。

地域文学研究在我国成为可能,是近现代人文学术建立以来的事。20世纪初,西方有关史学理论尤其是文化理论的输入,曾令地域文化的相关研究结出硕果,如陈寅恪先生在30年代发表的《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即是这方面成功的范例。地域文学方面,从刘师培《南北文学不同论》到汪辟疆《近代诗派与地域》等,也各有其建树。不过,我们注意到,尽管这个时代已有许多部以新的文学史思想撰成的中国文学史,有的也在部分篇章涉及地域与文学的关系探讨,然相比较而言,独立的特定地域文学的研究著作却显得凤毛麟角,1949年以前问世的有关地域文学的专著,仅有蒋瑞珍《吴江诗史》(1937)、徐嘉瑞《云南农村戏曲史》(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1943年)和赵图南《台湾诗史》(自刊,1947年)等数部地方专体文学史,且由于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原因,并未产生多大影响。建国以来,除原福建师范学院中文系57级学生编撰过《福建文学史》(油印本),尚有1960年出版的《江西苏区文学史初稿》(江西师范大学中文系编著)、《内蒙古自治区文学史》(内蒙古大学中文系编著)等集

① 清永瑔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八《太平寰宇记》条,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595页。

②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六《方志立三书议》,叶瑛校注《文史通义校注》,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71页。

体编撰的著作,亦是一时风气所致。“文革”期间,由于特殊的政治气候,学术陷入萧条期,地域文学研究更是难以从容开展。确实,这样的状况若不加改变,文学史研究很难进入精深的层面。

就在80年代初我国学术界掀起“文化热”并推动重写文学史提上议事日程之际,业师章培恒先生已经一再强调中国文学的复杂性与地域间的差异,告诫我们不能把中国文学看成是铁板一块,正如在其他社会文化领域中一样;中国文学史并非简单地是在一种大一统的价值观念中所陶铸的诸多文体此消彼长的发展历史^①。趁古籍所承担古委会重点科研项目——《全明诗》的整理与编纂之际,他从明代文学入手,有计划地指导历届博士生展开不同地域文学的综合研究。师兄陈建华的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江浙地区十四至十七世纪社会意识与文学》(1992年由学林出版社出版)便是其中最早完成的一部,在具体体现章先生提出的以地域文化的视角研究文学史的思想方面为我们提供了样板。我的学位论文则为《明代福建地区城市生活与文学》,现在看来,研究成果固然令自己感到汗颜,却因此开发了我对明代福建文学研究相当持久的兴趣,并因此积累了不少该地域文学的个案研究经验。

应该说,诸如此类的地域文学研究并无现成的模式可资利用。在这里不能不提到至少有两种著作给予当时的我相当大的影响,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某种方法论上的指导。一是美国学者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晚期中华帝国的城市化运动》(当时还只是看到相关动态介绍,全译要至2000年才由中华书局出版)。作为美国现代中国学的一种区域史理论研究,简言之,施氏从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托勒(Walter Christaller)的中地理论出发,以近现代中国的城市活体为分析对象,构建起自己的区域系统分析理论,将该时期中国划分为分别处于不同发展阶

^① 后章先生在为李浩教授《唐代三大地域文学士族研究》所撰“序”中,有如下表述:“文学的地域研究,是文学研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领域,在中国这样各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里,尤其如此。这是因为:不仅各地区的文学各有自己的特点,彼此的差别有时十分巨大;而且,不同地区之间的力量的消长,也常常会导致文学发展的总体趋势的变化。所以,如果没有关于文学的深入的地域研究,就既难以具体说明我国各个时期的文学的面貌,也不易说清我国文学演变的确切原因。”(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1页)

段的九个地区,用诸如城市化、市场拓展、管理官僚化和教育水准等社会指标而非抽象的观念来衡量不同区域的社会变化与发展。它给予我们的启示,除了改变长期以来在历史、文化研究中忽略地方差异性而强调整体同一性的定势思维之外,还让我们领略了史学研究综合社会科学诸种理论、方法、手段的新鲜感。记得为了理解所谓中地理论,我还特地找来仅能觅得的台湾学者所撰《城市地理学》作为参考。另一种则是陈正祥的《中国文化地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3 年版),让我在历史地理之外,于文化地理有了特别的感性认识。其中尤以“中国文化中心的迁移”一章印象最为深刻,而诸多反映历代人口迁移、城市发展以及说明科举考试制度和人才分布状况等的图例,也都成为之后相关研究的必备参考。

在西方,区域史的理论与方法可以说是由法国年鉴学派引发的,无论是“长时段”还是“总体史”的主张,皆将历史视作是多元系列或结构的复合体,各系列或结构不仅有其自身内在的聚合力,而且相互间构成某种层级关系。随着该派学者的代际递变,其关注的重心愈来愈由社会经济现象向长期被忽视的人的群体心态拓进,以之作为社会的“深层结构”予以析论。毫无疑问,这对地域文学研究尤有借鉴意义。

与此同时,二战后在美国发展起来的区域研究蔚为大国,东亚研究甚或像哈佛大学费正清中国研究中心创设的中国经济和政治研究项目,以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给予当代中国学界直接的刺激与影响。在这方面,除了上举之施坚雅,又如郝若贝(Robert Hartwell),他于 1982 年在《哈佛亚洲研究》上发表《750—1550 年中国人口、政治与社会的转型》,“把唐宋到明中叶的中国历史研究重心,从原来整体而笼统的中国,转移到各个不同的区域,把原来同一的文人士大夫阶层,分解为国家精英(founding elite)、职业精英(professional elite)和地方精英或士绅(local elite or gentry),他特别强调地方精英这一新阶层在宋代的意义。这一重视区域差异的研究思路,适应了流行于现在的区域研究,并刺激和影响了宋代中国研究”^①。

^① 葛兆光《重建关于“中国”的历史论述——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还是在历史中理解民族国家?》,《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绪说,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6 页。

一直到包弼德(Peter K. Bol)这一代学者,提出超越行政区划,重视宗教信仰、市场流通、家族以及婚姻三种“关系”构成的空间网络,这种超区域的区域研究,被认为更吻合当时社会实际情况^①。应该说,包氏的上述构想,在中国学界已经产生诸多影响,其所著述,在将思想史与政治史、社会史以及文学价值观研究等相结合方面,显示了某种方法论的意义,其效应至今仍在不断释放,并早已跨越文史的边界,而对文学史研究有所助益。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从郝若贝到韩明士(Robert Hymes)、包弼德等的美国宋史研究的进展,又引发了对于中国史长时段连续性发展的新认识,那就是史乐民(Paul Jakov Smith)与万志英(Richard von Glahn)主编的《中国历史上的宋元明变迁》(哈佛大学出版社,2003),该论文集主张将12世纪初至15世纪末这一历史阶段视作一个研究段落,作为“唐宋变革期”与“帝制晚期”之间的历史过渡。这意味着宋代尤其南宋被视作一系列新发展的开端,包弼德在一篇对己作书评的回应中则如此叙说:“基本上,宋代社会史家已经把焦点从宋代是否现代的问题抽离,转而关注在宋代出现并延续到后世的新的菁英社会构成。”^②“地方精英”阶层在地方文化、社会和政治中的作用,成为重新解释文化转型的关键。他在承认自己受到郝若贝、韩明士宋代社会史研究影响的同时,指出他们两位则是受到明清史学者的影响,“我们可以把他们的研究视为把明清社会史的研究边界推到宋代的成果”^③。这一点很重要,我们看在日本的学者挑战“唐宋变革论”,史学如王瑞来,运用地域切割理论,倡言“宋元变革论”,通过对时(南宋)、地(江南)、人(士人)三要素的考察,描述中国史从近世走向近代的轨迹^④;文学如内山精也,藉对江湖派诗人及至元初诗人个案的多方位考察,将南宋嘉定年间以后诗歌创作通俗化的现象,视作是诗学

① 葛兆光《重建关于“中国”的历史论述——从民族国家中拯救历史,还是在历史中理解民族国家?》,《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绪说,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7页。

② 包弼德《对〈评包弼德《历史上的理学》——兼论北美学界近五十年的宋明理学研究〉的回应》,《新史学》21卷2期,2010年6月。

③ 同上。

④ 参详王瑞来《从近世走向近代——宋元变革论述要》,《史学集刊》2015年第4期。

“近世”化的发端^①,其实皆是向后看——即将宋代与元明清乃至近现代联系起来观照的结果。

也就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包括西方汉学界以及台湾与大陆学术界在内,相继开始引入以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公共领域”概念建构起来的市民社会的理念。引入者的动机或在以此“市民社会”模式替代此前的“西方冲击——中国回应”模式,而其对于我国史学界的影响,则令原来单纯的基层社会研究,转变为以之为基点,关注国家与社会之间复杂关系的整体社会史视野。这类研究往往与区域史研究结合在一起,通过区域社会建构过程的梳理,展示传统中国社会深层结构如何变动,并为解释中国现代化进程提供各种分析模型。

因此,当我们聚焦于“地方精英”阶层在地方文化、社会和政治中的作用,地域文学研究便亦格外显示出其意义。毕竟在这些“地方精英”身上,呈现出社会结构的某种变动,而他们又是当地文艺活动的担当者。就中国文学自身的发展而言,随着传统社会在社会结构上发生某种变易,如城市经济的增长对农业社会的侵蚀,出现“国家”与“社会”之间错综复杂的互动格局,地方文艺才因而骤盛并显得重要起来。

如果我们把帝王—中央至地方各级官僚—科举制度下后备官僚阶层这样一种垂直的金字塔体制视作国家机器的基本结构,那么,随着城市商品经济的发达,行业、会社、其他自治组织等构成横向的社会关系,不再与那种国家机器胶合,社会闲暇消费的产生,引起人们生活方式的变化,印刷出版成为新的传播手段,文学担当者向更为广大的市民阶层扩展,并呈现地方性、集团性与市场化等特点,这些因素都给文学文化在各地域相对自由生长带来契机,人的自我意识及其文学表现自然出现新的特点。

正因为地域文学自觉是近世文学发展的显著标志,那么,地域文学研究之于近世文学,其方法论意义不言而喻。运用地域文学研究,从文学在

^① 参详内山精也《古今體詩における近世の萌芽——南宋江湖派研究事始》,《江湖派研究》第一辑,江湖派研究会,2009年2月。

某一特定时空生成、演进的实态着手,既注意该地域文学的特性,又进而探讨整个中国文学的历史整合过程,就能够为近世文学的重构拓展出纵深空间,从而为文学史研究提供新的解释框架。

福建作为文化区域的形成及其基本型态

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陆上,位处东南沿海的福建地区,就其文化发展而言,是一个十分独特的单元。如果我们把早熟的华夏文明看成是典型的大陆内核文化,那么,福建地区的文化显然可以算作是一种沿海外缘文化,它除了具备一切外缘文化的基本特点之外,诸如它的晚进,它极大的受容性,它的非自生根形态,以及随之而来的复合性、发育不充分性等,还因为整个汉文化圈重心的移入和世界大航海格局的波涉而产生更为复杂的文化个性。

福建之地古称“闽”。《史记索隐》引《说文》云:“闽,东越蛇种也。”《周礼·夏官·职方氏》有所谓“八蛮七闽”,郑玄注:“闽,蛮之别也。”至于“七”,郑玄谓“周之所服国数也”。贾公彦疏:“叔熊居濮如蛮,后子从分为七种,故谓之七闽。”是“闽”最早当为南方民族中若干部落之称名^①。其分布的区域,包括今天的福建全部及广东潮、梅一带,还可能包括浙江旧温、台、处三府属^②。尽管据记载,早在秦始皇二十五年(前 222),中央政权已在此地设置闽中郡;汉高帝五年(前 202),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十二年(前 195)立织为南海王;惠帝三年(前 192),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武帝建元六年(前 195),立无诸孙丑为越繇王,又立馀善为东越王;然而实际上,该地区“自秦时弃弗属”^③,仍长期处于汉文化圈的势力影响范围之外,淮南王刘安在谏武帝派兵诛伐闽越的上书中,谓“越,方外之地,剺发文身之民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不牧

① 至于所谓“八闽”,无论源于中原八姓入闽,还是宋元行政区划的八州、军与八路,皆属后起之说。

② 参见朱维幹《福建史稿》上册,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6 页。

③ 《史记·东越列传》田蚡语,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2980 页。

之民,不足以烦中国也”^①,显然代表了当时人们普遍的看法。直到公元2世纪末的东汉末年,这里依然被人视作未蒙汉化的蛮荒之地,当孙策东渡江,许靖等人从会稽出奔,并未以就近的东冶为目标,而是远走交州,因为他认为所经历的“东瓯、闽越之国”不是“汉地”,到了交州才是汉地^②。

这一地区之所以在中国早期历史上长期处于“化外”,主要当归因于在自然地理环境上的隔绝机制。因为它不仅僻处中国这块古老大陆的东南沿海边缘,这意味着远离依黄河文明建立起来的中原王朝;并且亘带西北的武夷山脉等高山丘陵以及境内全部东注入海的河流,构成了与内地及浙、赣、粤等邻近地区交通的天然屏障,刘安所谓“限以高山,人迹所绝,车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内也”^③。在生产力相对低下的情况下,这样的障碍已足以阻绝黄河谷地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华夏文明开发这一边地并拓展海上门户的设想,“丝绸之路”始终是唐以前中外文化交流唯一重要的通道。

当然,至据江东立国的孙吴政权,这一地区就不再是可弃弗属的“方外之地”,而是必须拓展的腹地,它在该地区的国防与海运事业,与其国家的稳固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关系。因此,从建安元年(196)至太平二年(257),孙吴政权曾五次用兵,经营闽中,在建安(196—220)中增置了侯官、建安等五县,并至迟在永安三年(260)设立了建安郡。与之同时,闽中沿海区域也发展起吴国重要的港口,其时典船校尉与温麻船屯的设立,便是东汉末以来海运事业有所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西晋统一全国后,于闽中行政区划所作的大的变动,是在太康三年(282)从建安郡又析出晋安郡,皆隶属于扬州,前者所辖七县都在闽北,后者所辖八县则在闽西南与沿海一带,显示了当地居民向沿海区域的拓张。不过,与周围地区相比,福建地区在这一时期获得的开发仍相当有限,正因为如此,这里常常成为孙吴政权处置获罪官吏的谪徙之地,虽说与相对先进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建立了某种联系,但是其自身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不明显,更谈不上

① 《汉书·严助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77页。

② 参见葛剑雄《福建早期移民史实辨正》,《复旦学报》1995年第3期。

③ 《汉书·严助传》,第2781页。